

晒邮轮之旅,竟把老板晒进拘留所

本报讯 (通讯员 李芸 记者 袁玮)出门吃饭,晒个圈;朋友聚会,晒个圈;外出旅游,晒个圈。夏某是一家邮轮代理公司的老板,经常在朋友圈发布公司动态、带团出游照片。然而,自从拖欠工资,被执行法官盯上后,她停止朋友圈的“营销”,自此销声匿迹。万万没想到,别人朋友圈晒出的一张照片,却让她露出了狐狸尾巴。最终,这名“老赖”被虹口区法院依法司法拘留15日。

小文等4人原本都是优维公司的员工,夏某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从2017年开始,公司突然以各种借

口开始拖欠员工工资,直到2018年,忍无可忍的4位员工纷纷向虹口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要求公司支付一年间的工资差额以及确认与公司在在这段时间内存在劳动关系。最终这桩劳动纠纷被“虹劳仲”调解,4位员工的诉求都得到了支持。可老板夏某却声称公司经营困难,没有钱。于是4人分别向虹口法院申请执行。执行中,法院依法向优维公司寄送执行通知和财产报告令,均遭退回。经查,优维公司名下也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转折发生在今年9月中旬,小

文与执行法官联系,称自己近日在原同事的朋友圈中发现一张照片,照片的定位是在邮轮上,而更令小文吃惊的是,号称公司没钱的老板夏某也赫然出现在照片上,照片的背景里还有公司带团旅游的标语牌。小文据此认为优维公司目前仍在正常经营,请求法院核查。

执行法官接到线索后迅速展开了调查。优维公司是一家邮轮代理公司,主打“邮轮旅游一站式服务”业务,为旅客提供一价全包的邮轮旅游服务项目。游客经常会通过夏某个人支付宝、微信来支付旅游资

费,不走公司账户。而夏某更是在被其他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私自变更护照带队出境旅游。

执行法官随即通知夏某来院谈话,却没有得到回复。随后小文又向执行法官提供了新线索,称公司已经搬迁至新地址,夏某不定期会前往公司。9月26日上午,小文告诉法官,称夏某已到公司,请求法院上门执行。执行法官一行人随即赶赴优维公司新经营场所,找到夏某并将其带回法院谈话。执行法官要求优维公司履行付款义务,夏某仍狡辩称公司现在经营困难,无履行能

力,同时拒绝对公司业务走个人账户的情况作出解释。面对夏某的“老赖”态度,执行法官依法告知,根据法院已查明的情况,优维公司目前仍在正常经营,有履行能力,如坚持拒不履行,法院依法将采取强制措施。夏某却仍是坚持自己的说法。

据此,虹口法院依法对夏某采取司法拘留15日的强制措施,并依法对其采取限制出境的措施。后续,法院将继续对优维公司追踪执行,切实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

(以上人物及公司均为化名)

你讲我听

小华告诉我,她的婚姻很不幸,前夫是个极不负责任的男人,她后悔当初没听父亲的意见,给自己及女儿造成极大伤害。

小华19岁那年,妈妈让小华去相亲,对方是工地上开塔吊的司机。尽管父亲以死相逼反对这门婚事,但不知什么原因,父亲越反对,小华越叛逆,还与前夫私奔到了外地,一个月不到就怀孕了,父亲只能接受这桩婚事,并帮他们操办了婚事。

婚后小华才知前夫家负债累累,且他本人也不在工地上开塔吊,是无业人员。但小华并没计较,一方面把结婚时收受的红包全拿出来帮婆家还债,另一方面让前夫学理发,自己去上班,直到临产时才请了产假,在家待产。家里没钱,小华只得向亲戚借钱去医院生孩子,在医院住了一天就回家了。回来后前夫挣不到钱,孩子刚满三个月小华就去上班了。

找不到工作,前夫准备去日本打工,去日本光手续费就花了6万多元,小华以为从此能过安稳日子。在前夫去日本的第三天,小华打开家里的存折,万万没想到的是,原本有4万元存款的存折,现在只剩2万元,前夫居然把娘俩唯一的生活费也取掉了一半。小华的心彻底凉了,便把小孩交给父母带,自己到了上海。

前夫去日本后,没有向家寄过一分钱,日常开支都是小华一人承担,即使前夫从日本回来后,也没拿出分文。这时小华认识了后来的丈夫陆先生,并向他袒露了自

如何面对这样的前夫

己所受的罪。陆先生劝她干脆与前夫分手。小华打算起诉到法院,前夫看到与小华的婚姻无法挽回,便同意协议离婚。双方协议女儿归小华抚养,前夫每月支付女儿的生活费500元,产生的学费和医药费两人各承担一半。

结束了这场婚姻,小华不断学习充实自己,终于找到了一份不错的工作。而前夫支付了孩子半年生活费后,再没下文。当小华向他追讨女儿抚养费时,他竟说等女儿18岁一起给她。至于学费和医药费,前夫更是分文不给,每次小华向前夫讨要抚养费都是空手而归。

不久,前夫结识了一位女士,各方面条件要比小华家好,正紧锣密鼓地筹备婚事。小华得此消息,就准备带着女儿在前夫结婚那天去现场讨要抚养费,出前夫的丑。

好在陆先生很通情达理,极力反对小华那样做,劝小华不要再和前夫有任何纠缠了,也不要让孩子卷进去。见小华执意前往,陆先生就告诉她如她一意孤行,两人就分手。小华心存不甘,就来询问我,对这样不负责任的前夫该怎么办?

我告诉她,父母有抚养子女的义务,而且是受法律保护的。关键是讨要的方法要注意,如果前夫执意不支付女儿的抚养费,小华可以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女儿的权利。我同意陆先生的意见,千万不要带女儿去前夫的婚礼上讨要,这不仅会伤害女儿,而且会伤害前夫的现妻,给新婚的家庭蒙上阴影。听了我的忠告,小华虽愤愤不平,最后还是接受了。

人民调解员 青云

本报讯 (记者 袁玮)近日,徐汇某商场一店铺发生一件怪事:橱窗里陈列的12部手机一夜之间不翼而飞,而锁具完好无损,这是怎么回事呢?

9月9日凌晨,商场保安发现6楼的一家手机数码店大门敞开,便立刻电话通知店铺负责人。早上9点多,店长丁先生赶到现场后发现,店门电子锁处于开启状态。经清点,原本存放12部苹果手机的展示柜空空如也,丁先生向徐家汇派出所报案。

接报后,派出所民警到现场仔细勘查,发现包括橱窗在内,所有锁具均无撬窃痕迹。民警又查看了店内和商场的监控录像,发现前一天22时50分许,有两名年轻男子入店盗走了手机。夜间视频较为模糊,但从两人熟练的手法、直奔目标的果敢,可以看出这两个人对店内外环境相当熟悉。办案民警判断,这极有可能是熟人作案。

民警对监控及近年来该数码店员工名单详细排查,最终锁定曾在该店工作过的袁某和李某,并于次日将两人捉拿归案。到案后,袁、李二人承认对老东家下手。由于店铺一直未换电子门锁,橱窗备用钥匙保管位置也没变更,两人驾轻就熟开了锁,盗走手机。随后,两人出售了所有手机,所得72000元已被用于还债和挥霍。

昔日员工今朝贼 偷开门锁 窃手机



孙绍波 画

首个实体化注册未成年人保护民非组织在沪成立

本报讯 (通讯员 姚彦静 记者 江跃中)全国首个实体化注册的未成年人保护民非组织——上海市普陀区蒲公英未成年人社会培育中心近日在普陀区成立。记者从在普陀区检察院举行的揭牌仪式上获悉,该培育中心的核心职能为司法中转职能,即在接收政府机关提出的需求后,将涉边缘化问题未成年人,如未成年犯罪嫌疑人(非羁押)、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涉罪未成年人等,安排到不同的社会服务机构,进行职业技能培

训及再融入社会培训,重塑未成年人的人生观、价值观,降低再犯风险率。

据介绍,培育中心是普陀区检察院协同上海子木社区服务中心推动成立的实体化注册的未成年人保护民非企业组织,具备一定的独立性和中立性,是司法需求与社会服务的中转单位,为普陀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政府部门、社会机构和社会组织之间搭建了资源共享的平台。

此外,为了帮助涉罪未成年人更好完成精准化的帮教计划,

培育中心首创“项目管理人制度”,即在接收到检察院等未成年保护相关部门的委托案例后,专门指派项目管理人和观护员(帮教老师),具体负责未成年人精准化帮教事务,对帮教活动进行全程管理和监督,包括负责未成年人全程观护辅导、负责制作帮教报告及反馈表、对未成年人帮教过程提出意见和建议、全面落实保密义务等。这样使整个帮教流程形成项目管理人统筹协调、帮教老师结对负责、社会机构提供服务的立体化“金字塔”型架构。



万女士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没有结婚,直到遇到了丧偶的梁先生。两人是经朋友介绍认识的,虽没有年轻人一见钟情的兴奋,但万女士见到梁先生的那一刹那,那就觉得自己遇到了对的那个人。

两人相处了一段时间后,便有了结婚的打算。可梁先生的养子那时尚未结婚,坚决不同意两人领结婚证。说起这个养子,他并非与梁先生一点血缘关系也没有,而是梁先

五年前买的婚房如今丈夫过世怎么分?

生堂哥的孩子。梁先生和前妻结婚后,并没有生育孩子,还是梁先生的父母出的主意,才有了这个养子。梁先生一直把养子当亲生儿子,关于他的身世一直也没有告诉他。既然养子态度这么坚决,梁先生就和万女士商量两人先住到一起,希望养子能慢慢接受,等他有了自己的家庭后,应该就不会再这样反对。之后,梁先生和万女士就住到了一起。如梁先生预料的那样,住在一起久了,待养子成家后,梁先生与万女士顺理成章地结婚了。婚后,两人一起买了一套房子,当时梁先生提出加上养子的名字,反正他和万女士

也没有孩子,以后养老还是要靠儿子的。于是,这套房子的产权证上就写了他们三个人的名字。梁先生在与万女士结婚前还有一套房子,他们结婚后住在那套房子里,这套新买的房子就算是投资。后来见房价涨了不少,两人商量决定把房子卖了。因为梁先生比万女士年纪大,梁先生提出这个售房款算是给万女士养老的钱,所以全部售房款打到了万女士的账户里,由她一人收取。买房子时养子毕竟一分钱也没有出,而且平时梁先生夫妇对他也不薄,养子也就配合着办理了售房手续。

时隔五年,梁先生因病过世。没

多久,养子就将万女士告上法庭,认为当时售房款只是暂时由万女士保管,出于维护家庭和和睦的考虑,他未在当时提出分割。如今梁先生已过世,养子要求万女士返还那套房子售房款中属于他的三分之一。

公民的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期限有诉讼时效的限制。《民法总则》施行前,依据《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诉讼时效期间应为二年。本案中,售房事宜发生在五年前,当时作为权利人的梁先生、万女士和养子一致同意出售房屋,并且所有售房款全

部已交给万女士所有。养子并没提供证据证明有诉讼时效中止和中断的情节,所以养子的诉讼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判决驳回了梁先生养子的诉讼请求。(本案尚在上诉期内)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